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34号

当事人:李科军,男,汉族,出生于 年 月 日,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0476。

地址:安化县梅城镇东村82号

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于2021年9月擅自占用梅城镇城东社区居委东正街东侧土地修建房屋,总用地面积为124.82平方米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,国有建设用地124.82平方米),房屋为砖混结构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该宗地符合梅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(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),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;
4. 总平面图。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梅告(2023)2号),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1号)的有关规定,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没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24.8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，罚款人民币 26212 元（国有建设用地 124.82 平方米按 210 元/平方米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24.82 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胡光明、李隆
电 话：18673734213、19173718270

地 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